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

106.02.14 第一次修訂
106.04.28 第二次修訂
109.02.05 第三次修訂
111.1.13 第四次修訂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名稱		班 級	年 班
導師姓名		電 話	
申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概況描述	<p>※請導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概況(成員、工作者職業、撫養人口)、房屋為自有/自有貸款中/承租等，以幫助我們了解學生家庭狀況，感謝您。(200字以內)</p>		

檢附資料：*學生申請應檢具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獎助學金』申請表(本表請由導師填寫)
-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
- 相關福利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 (_____)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欄：

為了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請閱讀下列事項，本表於載有個人資料者均同意後，請將本申請書提出申請。

1. 為了申請獎助學金和關懷、教育等目的，取得本表上所載之個人資料後，我們將以電腦等方式在法鼓山體系及有互動之對象與所在地區，持續給予關懷與服務。除了上述目的外，資料將不作其他用途。
2. 本表載有個人資料者，可以要求查詢、更正、刪除，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
3. 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果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我們將無法提供完整之關懷與服務。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初審 人員			單位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112 年下半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說明

壹、目的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獎助學金，為協助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就學有困難者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在校學生，減少其家庭經濟的干擾，專心於學業，使學生能感受社會的關懷，鼓勵他們努力學習、快樂成長。本會特提供國小、國中組每人各新台幣 3,000 元整獎助學金，高中組每人各新台幣 6,000 元整獎助學金。

貳、辦理對象

一、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之在校學生，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就學有困難者。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

若有成績不符上述標準，而學生情況特殊者，則列為特殊個案討論(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限本學期未領取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百年樹人獎助學金者。

參、辦理方式

一、申請資料 / 繳件方式

申請文件	文件內容說明	繳件方式
1.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由導師推薦並填寫申請表單黑色粗框內欄位，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習狀況、人際互動、德行評量。	1. 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由學校收集後，統一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審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德行評量	2.1 影本 2.2 高一新生檢附國三、國一新生檢附小六成績單影本及德行評量。國小一年級新生毋須檢附成績單。 2.3 德行評量(師長評語、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服務學習等)將列為核發獎助學金之參考依據。	2. 電子檔類型：「獎助學金申請表」請提供 word 檔，其他附件(例：成績單)請提供 PDF 檔。 3. 檔名統一：「校名-班級-學生姓名-申請文件」，範例：「XX 國小-101-王小明-成績單」。 4. 申請資料請以學校為單位，email 至
3. 戶籍謄本	影本	
4. 相關福利證明文件	4.1 影本 4.2 如清寒證明、低收、中低收、身障證明等文件。若有特殊狀況請另行說明，也可提供參考資料。	

5. 補件	需補件部份將電話或 mail 通知，並請於一週內補件。	<u>safeie@ddmf.org.tw</u> ，信件主旨「校名-申請 112 年下大愛獎助學金」，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	-----------------------------	---------------------------------------------------------------

二、辦理期程

項目	日期
1. 申請文件收件 截止日	112/9/22 前寄回本會
2. 審查結果通知	112/11/17 前由本會發函通知審查結果(含撥款)，並隨文檢附印領清冊等相關資料。
3. 獎助學金頒發	3.1 獎助學金將統一匯款至學校指定帳戶，若金融帳戶非同前次申請之金融帳戶，請重新提供。 3.2 學校於收到獎助學金款項時，敬請協助頒發給獲獎學生。頒發時請拍照並簽具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共兩份)。
4. 核銷期限	發函通知審查結果時將一併通知核銷期限。 <u>請郵寄兩份獎助學金印領清冊正本；頒發照片(原始畫素)可採 E-mail 方式提供。</u>

註：若受疫情影響，致使相關申請作業無法如期進行，將視實際情況調整辦理期程。

肆、本案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吳嘉成

連絡電話：02-2893-9966 分機 6309

E-MAIL：safeie@ddmf.org.tw

地址：11244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3 樓(大愛獎助學金收)

統編：83808682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明：

貴校之金融帳戶非同前次申請之金融帳戶，煩請填寫此表，並連存摺影本寄回本會；若相同，則無須填寫。謝謝。

法鼓山大愛獎助學金服務學校金融帳戶資料表

學校名稱	
帳戶名稱	
長 號	
行庫名稱	
行庫代號	
連絡人	
電話/分機	
傳真號碼	
E-mail	